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理勤孝

　　陳憲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永圳即陳永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1,86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59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70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經變更，終則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二第45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1年8月6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如附表「門號」欄位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下合稱系爭門號）使用，約定遠傳電信應提供被告電信服務，而被告則應依使用之電信服務項目給付費用予遠傳電信。惟被告逾期繳納電信費與專案補助款，分別積欠如附表「費用項目」欄位所示之款項，總計52萬1,867元（下合稱系爭債權），嗣遠傳電信分別於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原告52萬1,8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遠傳電信債權讓與證明書、系爭門號服務申請書暨對應電信費帳單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15頁、第17-192頁、第253-556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本件民事起訴狀雖原於114年10月21日寄存於被告戶籍地所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見本院卷一第205頁），然原告於115年6月5日欲寄達訴訟文件時，經被告戶籍址現住戶表明被告未居住於該處，致上揭文件之投遞遭退（見本院卷二第9頁），嗣經本院囑警於被告戶籍址查訪，結果顯示被告現未居住於該址，此有內壢派出所訪查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個資卷）。本院遂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4日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見

本院卷二第3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之規定，經20日於同年8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自翌（25）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萬1,8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秦偉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宜霈

附表

編號	門號	欠費月份（民國）	費用項目（新臺幣；元）	卷證出處
1	0000000000	104年3月至同年5月	電信費：4,594 專案補貼款：1萬4,129 合計：1萬8,723	本院卷一第253至263頁
2	0000000000 原門號 0000000000	103年11月至104年1月	電信費：7,834元 專案補貼款：1萬4,980 合計：2萬2,814	本院卷一第265至276頁
3	0000000000	103年11月至104年1月	電信費：1萬3,051 專案補貼款：9,309 合計：2萬2,360	本院卷一第277至290頁
4	0000000000 原門號 0000000000	103年11月至104年1月	電信費：6,251 專案補貼款：1萬637 合計：1萬6,888	本院卷一第291至302頁
5	0000000000	104年1月至	電信費：4,697	本院卷一

		同年4月	專案補貼款：2萬4,805 合計：2萬9,502	第303至320頁
6	0000000000	103年1月至 同年4月	電信費：5,124 專案補貼款：2萬1,680 合計：2萬6,804	本院卷一 第321至342頁
7	0000000000 原門號 0000000000	102年12月至 103年2月	電信費：5,620 專案補貼款1,200 合計：6,820	本院卷一 第343至354頁
8	0000000000 原門號 0000000000	102年11月至 103年1月	電信費：4,208 專案補貼款：1萬71 合計：1萬4,279	本院卷一 第355至366頁
9	0000000000	104年1月至 同年4月	電信費：1萬3,294 專案補貼款：5萬6,184 合計：6萬9,478	本院卷一 第367至390頁
10	0000000000	102年12月至 103年2月	電信費：4,452 專案補貼款：5,940 合計：1萬392	本院卷一 第391至402頁
11	0000000000	102年11月至 103年1月	電信費：6,721 專案補貼款：1萬3,617 合計：2萬338	本院卷一 第403至414頁
12	0000000000 原門號 0000000000	102年12月至 103年2月	電信費：7,308 專案補貼款：1萬4,207 合計：2萬1,515	本院卷一 第415至426頁
13	0000000000	103年1月至 同年4月	電信費：9,659 專案補貼款：2萬308 合計：2萬9,967	本院卷一 第427至442頁
14	0000000000	103年1月至 同年4月	電信費：1萬1,741 專案補貼款：2萬144 合計：3萬1,885	本院卷一 第443至458頁
15	0000000000	103年1月至 同年4月	電信費：1萬415 專案補貼款：2萬308 合計：3萬723	本院卷一 第459至474頁
16	0000000000	103年2月至 同年4月	電信費：7,306 專案補貼款：2萬33 合計：2萬7,339	本院卷一 第475至488頁

17	0000000000	103年1月至 同年4月	電信費：6,626 專案補貼款：2萬448 合計：2萬7,074	本院卷一 第489至504頁
18	0000000000	103年3月至 同年5月	電信費：7,981 專案補貼款：1萬5,852 合計：2萬3,833	本院卷一 第505至516頁
19	0000000000	103年3月至 同年6月	電信費：8,604 專案補貼款：2萬219 合計：2萬8,823	本院卷一 第517至530頁
20	0000000000	103年3月至 同年6月	電信費：7,958 專案補貼款：1萬6,949 合計：2萬4,907	本院卷一 第531至544頁
21	0000000000 原門號 0000000000	102年11月至 103年1月	電信費：5,324 專案補貼款：1萬2,079 合計：1萬7,403	本院卷一 第545至556頁